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寄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 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股東周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經開曼群島法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上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本通函提述的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江濤先生(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鄧立鳴先生

雷志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黃顯榮先生

蘇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5樓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庫存股的再出售)；(ii)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及(iii)一般擴大發行授權，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數目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8,260,7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及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7,652,156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8,826,078股股份。

載列關於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作出知情決定，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倘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及陳進思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雷志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計及諸多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道德以及工作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雷志軍先生及陳進思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概況、資格及其他因素。經適當考慮彼等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將繼續成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陳進思先生對本公司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評估了彼獨立性，並確認彼仍然獨立。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雷志軍先生及陳進思先生（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擬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有資格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而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註明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8,260,78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28,826,078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於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董事認為，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公司的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予以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合共79,473,7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7.57%）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而均被視為擁有相同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30.63%。

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不擬在導致產生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有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0	0.40
五月	0.50	0.39
六月	0.50	0.49
七月	0.48	0.48
八月	0.48	0.38
九月	0.59	0.395
十月	0.55	0.39
十一月	0.48	0.36
十二月	0.40	0.3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6	0.31
二月	0.36	0.28
三月	0.31	0.2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5	0.26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劉江濤先生（「劉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江濤先生為本公司從中國市場的大型基礎設施行業帶來業務資源及協同效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擔任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2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且彼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並可能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特定目標的完成情況所批准的酌情花紅，唯劉先生同意放棄其應得的年度薪酬。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未有認購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股份。

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本科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名為重慶大學）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專業，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在城市供熱、燃氣及能源綜合利用、智慧城市研究、工程設計及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近三十年經驗。劉先生曾任職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安全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燃氣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安全生產聯合會理事，主持參與了數十項重大規劃、可行性研究、科研課題、標準規範和工程項目的編製、設計、實施和管理的工作，獲得多項發明與實用新型專利及行業企業獎項。

劉先生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董事長。北京市政總院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公司。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任職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任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北燃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任職北控智慧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符展成先生（「符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符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董事。符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策略規劃、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符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本公司給予彼の年薪為1,00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彼另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可能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特定目標實現情況批准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6,300,000股股份。

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建築師，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中國成為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自一九九二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

符先生在業界積累豐富經驗，曾在多個政府諮詢機構擔任公職，機構包括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建造業議會、職業訓練局、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廣東省住建廳專家庫。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政府授勳榮譽勳獎。

符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梁黃顧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除此之外，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於透過其本身，其配偶及 Vivid Colour Limited 持有的34,6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03%）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可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ivid Colour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符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雷志軍先生（「雷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主要負責與北京市政總院共建的合營企業的管理事宜。

雷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擔任董事的年度酬金為4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而彼另可享有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並可能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特定目標的完成情況所批准的酌情花紅，唯雷先生同意放棄其應得的年度薪酬。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勇先生未有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股份。

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二零一二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雷先生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副總經理及戰略投資部部長。

雷志軍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就職於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事業部投資管理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就職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金融證券部高級經理。雷先生是高級經濟師（金融），在基礎設施投融資、企業投資並購、國企改革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進思先生（「陳先生」），7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聘書的條款終止為止，而彼擔任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68,000港元。彼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蘇格蘭鄧地大學建築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及弘立書院基金董事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5)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32)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現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3))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建築和房地產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陳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繼續保持獨立性，且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為獨立人士。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庫存股的再出售)，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庫存股的再出售)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庫存股的再出售)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庫存股的再出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其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hengholdings.com>)。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雷志軍先生及陳進思先生將於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膺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有關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的詳盡資料載於通函。
- (8) 誠如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每項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應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聯席主席)、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王君友先生、鄧立鳴先生及雷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蘇玲女士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